

附件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 第4号——发行与承销方案自查关注要点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等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发布的相关规则要求，认真制作发行与承销方案（含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如有），高度重视相关工作，切实提高文件质量。

二、主承销商在通过保荐业务专区提交发行与承销方案前，应当认真对照本指南所附自查关注要点，填报自查情况，确认发行与承销方案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文件齐备。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自查关注要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方案自查关注要点》应当由资本市场部人员、质控人员、内核人员签字并加盖主承销商公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自查关注要点》应当由署名分析师、研究部门质量审核人员、研究部门合规审查人员签字并加盖撰写机构公章。

-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自查关注要点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自查关注要点
  3.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方案自查关注要点——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4.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方案自查关注要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 附件 1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自查关注要点

### 一、报备材料的齐备性与一致性

1. 备案材料齐备、内容完整，盖章、签字等要素清晰完整（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2 号——首发及转板上市业务办理》关于发行与承销方案报备的相关材料清单）。

是 否 不适用

2.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询价发行适用），保荐承销协议（含补充协议），战略配售方案（如有）、战略配售协议（如有）、战略合作协议（如有）、关于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如有）、发行人及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关于核查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如有）、律师事务所关于战略配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如有），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如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文件（如有），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如有）、延期交付协议（如有）等文件内容是否与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3. 发行与承销方案报备时填写的业务信息、IPO 发行数据等相关内容是否与发行方案、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投价报告）等内容一致；如备案材料经反馈修改后重新提交，相关填报数据已同步更新修改。

是 否 不适用

### 二、发行定价方式

1. 方案中是否明确发行方式及相关安排。

是 否 不适用

2. 方案中是否明确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安排。

是 否 不适用

3. 采用累计投标询价定价方式的，是否符合《关于保障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下新股平稳有序发行的倡议》（以下简称《倡议》）相关要求，即发行数量不低于 8000 万或者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少于 15 亿元。

是 否 不适用

4. 发行数量低于 8000 万，仍拟采用累计投标询价定价方式的，是否充分说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少于 15 亿元的判断依据。

是 否 不适用

5. 累计投标询价适用募集资金的门槛的，方案中是否约定如询价结果影响募集资金金额的相关安排，是否明确询价结果导致募集资金总额少于 15 亿元时的处理措施。

是 否 不适用

### 三、财务数据有效期

1. 方案中财务数据是否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关于财务数据有效期的要求。

是 否 不适用

2. 更新财务数据的，方案中是否细化说明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指标的变动原因，并列示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同期业绩预计（如有）的差异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3. 更新财务数据的，方案中是否结合财务数据更新情况，明确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

是 否 不适用

### 四、募集资金

1. 方案中是否明确募集资金低于或者高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预计募集资金的相

关安排。

是 否 不适用

2. 方案中投价报告估值区间上限或者发行定价对应募集资金高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预计募集资金的，是否结合发行人申报以来业绩和行业估值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等，充分说明原因并论证超募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是 否 不适用

## 五、风险应对安排

1. 方案中是否对发行上市过程中潜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舆情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包销风险等）进行充分研判，并制定保障上市平稳运行的应对预案。

是 否 不适用

## 六、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的

是 否 不适用

1. 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的，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承销细则》）中可以直接定价的情形，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且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为正值。

是 否 不适用

2. 方案中是否明确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计算口径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母净利润与摊薄前后股本的比值，取四个值中的孰高值）。

是 否 不适用

3. 方案中是否列示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即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已经境外发行证券的，是否列示发行人境外证券最近一个月平均价格；同时境外发行证券的，是否列示发行人境外证券发行价。境外证券价格按照最新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计价。

是 否 不适用

4. 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不得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已经或者同时境外发行的，发行价格不得超过发行人境外市场价格。

是 否 不适用

5. 方案中是否列示可比公司市盈率，可比公司是否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保持一致，并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该差异对估值的影响。

是 否 不适用

6.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发布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的，方案中是否说明不少于三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需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保持一致）的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是 否 不适用

7. 补充更新最近一期经审阅财务数据的，是否同步列示发行价格对应最近四个季度经审阅财务数据的市盈率。存在业绩下滑的，应当关注滚动市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差异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可比公司估值对比等，说明定价的审慎合理性。

是 否 不适用

8. 补充更新最近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存在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的计算年度口径不一致的（例如发行人 2024 年 4 月发行，2023 年财务数据已审计并以此计算发行市盈率，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静态市盈率仍采用 2022 年年报数据），是否同步列示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的滚动市盈率情况，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变化情况，说明定价的审慎合理性。

是 否 不适用

9. 方案中网上发行数量是否为 500 股的整数倍。如有余股，是否明确余股处理安排。

是 否 不适用

## 七、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

是 否 不适用

### (一) 发行价格确定原则

1. 方案中是否明确高价剔除原则与剔除比例；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相同时，是否明确对该价格的申报剔除安排；是否明确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是 否 不适用

2. 方案中是否列示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以及已经或者同时境外发行证券的境外证券市场价格（如有）。

是 否 不适用

3. 方案中是否根据《首发承销细则》第十六条，明确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安排。

是 否 不适用

4.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发布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的，方案中是否说明不少于三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需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保持一致）的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作为参考。

是 否 不适用

5.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发布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且方案中可比公司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一致的，是否说明原因。

是 否 不适用

6. 方案中是否说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上限）超过四个值时的定价安排。

是 否 不适用

7. 采用累计投标询价的，方案中是否明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时，区间上限与下限的差额不得超过区间下限的 20%。

是 否 不适用

8. 采用累计投标询价的，方案中是否明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和询价报价逻辑不一致的认定标准及处理原则。

是 否 不适用

(二) 询价发行的网上网下初始发行比例及回拨机制 是 否 不适用

1. 方案中初始网下发行数量安排是否符合《首发承销细则》第二十三条要求，即：

①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 亿股（份）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 60%；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超过 4 亿股（份）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 70%。

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 亿股（份）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 70%；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超过 4 亿股（份）或者发行人尚未盈利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 80%。

是 否 不适用

2. 安排战略配售的，是否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比例。

是 否 不适用

3. 方案中的回拨机制是否符合《首发承销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要求，即：

①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且不超过 100 倍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 40%。

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且不超过 100 倍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 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 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是 否 不适用

4. 回拨数量计算是否符合《首发承销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的要求，即公开发行证券数量应当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发行规模在100亿元以上的，还需扣除网下限售证券部分计算。

是 否 不适用

(三) 询价发行网下投资者要求

是 否 不适用

1. 方案中是否明确网下投资者选取标准，即：

①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网下投资者应当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8类专业机构投资者；

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网下投资者除上述8类专业机构投资者外，还应当包括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

是 否 不适用

2. 方案中是否明确配售对象持有深市市值要求，即配售对象持有的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当在6000万元（含）以上；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持有的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当在1000万元（含）以上。

是 否 不适用

3. 方案中是否明确配售对象持有深市市值的计算基准，即按照X-2日（X日为初步询价开始日）前20个交易日（含X-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是 否 不适用

4. 方案中是否明确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的相关安排，即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上午8:30至询价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

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者价格区间。

是 否 不适用

5. 方案中是否明确配售对象应当遵循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按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计算）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是 否 不适用

6. 方案中是否明确网下投资者禁止参与询价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7. 方案中是否明确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核查工作安排。

是 否 不适用

8. 方案中是否明确网下投资者询价报价的要求，即同一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 3 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 120%。

是 否 不适用

9. 方案中对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的要求是否符合《承销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即公开发行人数量在 4 亿股（份）（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公开发行人数量在 4 亿股（份）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2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

是 否 不适用

10. 方案中是否已明确发行人、主承销商确定的有效报价条件，以及明确列示网下投资者无效报价的具体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四) 网下配售原则**

是 否 不适用

1. 方案中是否明确比例配售方式，并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披露。

是 否 不适用

2. 方案中是否明确配售原则，即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70% 优先向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配售；同时明确载明当上述配售对象有效申购不足时的配售原则。

是 否 不适用

3. 采用分类配售的，方案中是否明确同类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比例应当相同，并明确对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配售比例不得低于其他投资者。

是 否 不适用

4. 方案中是否明确零股分配办法。

是 否 不适用

**(五) 网下限售方式与安排**

是 否 不适用

1. 方案中是否明确网下限售方式，即采用摇号限售方式或者比例限售方式，并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披露。

是 否 不适用

2. 方案中是否明确，采用摇号限售方式的，摇号抽取网下配售对象中不低于 10% 的账户，中签账户的管理人应当承诺中签账户获配证券锁定；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证券数量不低于 10% 的锁定。

是 否 不适用

3. 如本次发行规模（按发行数量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可能在 100 亿元以上的，方案中是否明确当发行规模在 100 亿元以上时，将设置网下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或者获配证券数量的比例不低于 70%。

是 否 不适用

4. 方案中是否明确网下限售的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应当不低于6个月。

是 否 不适用

5. 方案中是否明确计算出的中签账户数量或者限售证券数量向上取整原则。

是 否 不适用

6. 采用摇号限售的，方案中是否说明配号原则（按照获配对象配号，每个获配对象配一个号码；按获配对象申购单提交时间顺序生成；提交时间相同的按照获配对象编码顺序生成）、摇号工作安排。

是 否 不适用

#### **(六) 战略配售方案**

是 否 不适用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战略配售比例安排是否符合《首发承销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即：

①发行证券数量不足1亿股（份）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10名，战略配售比例应当不超过20%。

②发行证券数量1亿股（份）以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35名，其中发行证券数量1亿股（份）以上，不足4亿股（份）的，战略配售比例应当不超过30%；4亿股（份）以上的，战略配售比例应当不超过50%。

是 否 不适用

2. 战略配售方案中是否结合发行数量、限售安排、实际需要等因素，充分说明安排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和配售比例的原因，结合预计流通市值情况，评估能否保障证券上市后必要的流动性。

是 否 不适用

3.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是否符合《首发承销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相关要求，即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应当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并实际持有本次配售

证券，且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

是 否 不适用

4.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是否符合《承销办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要求，即应当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除外。

是 否 不适用

5.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体是否符合《首发承销细则》第三十八条和《倡议》相关要求。

是 否 不适用

6. 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参与战略配售的，战略配售方案中是否充分说明：①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协同关系或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明确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②是否使用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的自有资金；③是否不存在受托参与或者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的情况；④是否由大型企业最终享有或者承担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者损失。

是 否 不适用

7. 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参与战略配售的，战略配售方案中是否充分说明：①是否由国务院部委等同级及以上机关单位发起设立；②投资方向是否属于国家支持的重点行业与产业、国家重点战略规划等；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决策是否取得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管理机构同意。

是 否 不适用

8. 符合《首发承销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战略配售方案中是否充分说明：①是否符合发行人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标准；②是否详细说明适用《首发承销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的理由及必要性；③是否具有与发行人同行业或者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包括为发行人带来国际国内

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市场、渠道或者品牌等；④是否已与发行人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战略合作协议，并作出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⑤是否不存在受托参与或者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的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9. 高管和核心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战略配售方案中是否充分说明：①设立高管和核心员工资管计划是否履行发行人内部程序；②是否完整列示高管和核心员工资管计划参与员工的任职单位、职务等明细情况，主承销商应当采取必要程序核查参与人员是否属于发行人高管和核心员工；③是否对资金来源开展充分核查，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列明核查程序，并对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要求发表结论性意见。

10. 战略配售方案中是否明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列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股权结构（应当至少包括最终实际控制人（如有）、持有投资者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等），并明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和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否 不适用

11. 战略配售方案中是否充分论证说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通过战略配售进行直接或者间接利益输送的行为。

是 否 不适用

12. 战略配售方案中是否按照《首发承销细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明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是 否 不适用

13. 战略配售方案中是否按照《首发承销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明确依法设立并符

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作为一名投资者参与发行。同一基金管理人仅能以其管理的一只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是 否 不适用

**(七)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创业板适用）**

是 否 不适用

1. 发行人是否为未盈利企业、表决权差异安排企业或者红筹企业。如是，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应当跟投。

是 否 不适用

2. 方案中是否说明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上限）超过四个值时的跟投安排。

是 否 不适用

3. 跟投相关工作安排是否明确跟投比例、认购金额上限、持有期限、跟投的战略配售数量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调整原则、缴款安排。

是 否 不适用

4. 主承销商是否提供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进行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与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就核查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材料或者其他相关文件。

是 否 不适用

5. 参与配售的保荐人子公司是否开立专用证券账户，是否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是 否 不适用

6. 采取联合保荐的，联合保荐人是否分别实施跟投。

是 否 不适用

**(八) 超额配售选择权** 是 否 不适用

1. 方案中应当明确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是 否 不适用

2.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方案中应当说明同意向其延期交付的投资者相关信息，并说明延期交付证券协议的主要内容。

是 否 不适用

3.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方案中是否说明符合《倡议》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形，即发行数量不低于 8000 万或者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少于 15 亿元。

是 否 不适用

4.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数量低于 8000 万的，方案中是否充分说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少于 15 亿元的判断依据，是否明确询价结果导致募集资金总额少于 15 亿元时的处理措施。

是 否 不适用

5.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方案中是否说明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目标、操作策略、超额配售比例与数量上限、时间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的交易原则、可能发生的情形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等。

是 否 不适用

**(九) 网下投资者保证金缴纳安排** 是 否 不适用

1. 方案中关于网下投资者缴纳保证金的表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2. 要求网下投资者缴纳保证金的，方案中是否充分论证关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的判断依据。

是 否 不适用

3. 要求网下投资者缴纳保证金的，方案中是否明确收取认购保证金及网下投资者弃

购时保证金的处理方式等安排。

是 否 不适用

#### (十) 二次配售

是 否 不适用

1. 方案中关于二次配售的表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2. 安排二次配售的，方案中是否说明关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的判断依据、二次配售实施条件与程序、投资者条件、配售原则、缴款安排、对新股发行上市流程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是 否 不适用

#### 八、投资者缴款

1. 方案中是否明确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时间安排，即网下投资者应当于 T+2 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应当保证资金账户于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是 否 不适用

2. 方案中是否明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含或有跟投）缴款时间安排，即应当于询价日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是 否 不适用

3. 方案中是否明确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处理措施。

是 否 不适用

4. 方案中是否按照《首发承销细则》第三十条，明确网上投资者一定期限内多次未足额缴款的处理措施。

是 否 不适用

#### 九、弃购股份处理

1. 方案中是否说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不足股份的处理原则，并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披露。该部分认购不足股份可以回拨给网下或者网上，但需保证网下初

始发行比例符合规定、网上发行数量是 500 股整数倍。

是 否 不适用

2. 方案中是否明确包销安排。

是 否 不适用

## 十、中止情形

1. 方案是否依据《证券法》《承销办法》《首发承销细则》等有关规定，明确中止发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2. 方案中是否明确如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证券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是否将中止发行。

是 否 不适用

3. 如涉及中止发行，方案中是否说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的缴款退款等相关安排。

是 否 不适用

## 十一、发行费用

1. 主承销商是否报备保荐承销协议（含补充协议），保荐承销费用金额或者计算原则是否与保荐承销协议（含补充协议）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2. 主承销商是否存在按发行规模阶梯递增收取保荐承销费用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3. 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发行费用收取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及相关规范性要求，是否根据实际工作量、所需资源投入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中介机构是否不存在合同约定之外收取其他费用或者以临时加价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另行约定等方式规避监管收取费用，以

及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4. 方案中是否明确列示发行费用各项明细金额或者计算原则。

是 否 不适用

## 十二、承销方式

1. 方案中是否明确有无设置承销团或者分销商。如有，是否明确承销团成员或者分销商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2. 如有联席主承销商，方案中是否已明确联席主承销商之间的职责分工、包销责任划分安排、承销费用分配等。

是 否 不适用

## 附件 2

#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自查关注要点

### 一、整体原则

1. 投价报告撰写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 4 号——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报备关注事项（试行）》（以下简称《投价报告报备关注事项指引》）以及行业规范要求，是否遵循合规、审慎、客观、专业的原则，内容是否齐备完整。

是 否 不适用

2. 是否知悉投价报告相关监管安排，即本所对向本所历次报备的投价报告进行监管，在日常监管基础上，定期回溯投价报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估值结论与发行人上市后市值差异情况，并根据评价结果对撰写机构实施分类管理。

是 否 不适用

### 二、基本面分析

1. 投价报告关于发行人的行业归属和选取的可比公司是否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保持一致不得随意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撰写机构是否充分说明调整原因，且是否就调整对估值的影响作比较分析。投价报告可以列示发行人所属国民经济三级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2. 是否已对影响发行人投资价值的因素进行全面分析，至少包括行业政策，发行人与主要竞争者的比较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发行人商业模式、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分析；发行人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如有）的投资价值比较；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因素；其他对发行人投资价值有重要影响的因素。

是 否 不适用

3. 是否已对影响发行人投资价值的行业状况与发展前景进行分析与预测，可以包括发行人的行业归属、行业的生命周期分析及其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影响、行业供给需求分析、行业竞争分析、行业主要政策分析、行业的发展前景预测以及证券分析师认为行业层面其他的重要因素。

是 否 不适用

4. 是否客观全面阐述影响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结合政策环境、竞争格局等，审慎评估行业发展前景，不得主观夸大行业发展空间和增速。行业政策环境、竞争格局已经或者预计发生较大变化的，是否针对性分析相关变化趋势和风险，审慎评估相关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具体影响。

是 否 不适用

5. 是否已对影响发行人投资价值的公司状况进行分析，可以包括公司治理的分析与评价、公司战略的分析与评价、经营管理的分析与评价、研发技术的分析与评价、财务状况的分析与评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以及证券分析师认为发行人层面其他的重要因素。公司分析是否建立在行业分析的基础上进行。

是 否 不适用

6. 是否在行业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市场份额、研发技术实力、财务状况等，客观分析发行人行业地位。发行人市场份额、研发技术实力、财务状况等已经或者预计发生较大变化的，是否说明变化原因，审慎评估相关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具体影响。

是 否 不适用

7.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投资价值比较分析是否基于相关业务的可比性，并重点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行业地位、研发技术实力、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差异，客观阐述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是 否 不适用

### 三、盈利预测

1. 是否制作盈利预测模型，是否已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三张报表的完整预测及其他为完成预测而制作的辅助报表。

是 否 不适用

2. 盈利预测是否明确假设条件，并对假设条件进行清晰、详细的阐述，说明其合理性。盈利预测应当以市占率、在手订单、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规模（产能、产量、销量，或者服务能力、服务量）、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等量化数据为支撑，并充分考虑行业发展和发行人经营不确定性因素。

是 否 不适用

3. 是否审慎客观地预测发行人未来业绩情况，对招股意向书业绩预计或者盈利预测报告（如有）的可实现性是否进行充分的分析和判断，不得简单引用。

是 否 不适用

4. 盈利预测是否与发行人所属行业、上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与发行人历史业绩变化、可比公司预计业绩趋势等具有匹配性，存在差异的，是否详细说明差异原因和合理性。

是 否 不适用

5. 发行人所属行业或者上下游行业存在明显周期性波动的，是否充分评估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市场供需等变化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是否结合资本开支、库存水平、开工率等因素充分研判所属周期阶段；相关指标或者参数不得简单采用波峰或者波谷的时点性数据。

是 否 不适用

6. 发行人最近一期或者预计下一报告期业绩大幅下滑的，是否结合行业和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化情况，详细分析业绩下滑原因，评估业绩下滑影响因素的具体影响程度，审慎判断发行人正在采取或者拟采取改善措施的预计效果。

是 否 不适用

7. 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大幅增长，或者属于强周期行业上行周期的，是否详细分析业绩增长原因，充分论证业绩驱动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审慎评估业绩变化风险，谨慎预测未来业绩，相关指标或者参数不得简单采用历史高点或者周期高点业绩数据。

是 否 不适用

8. 盈利预测是否结合行业周期、产品售价或者原材料采购价格、供求关系、重要客户或者供应商变化、技术迭代、贸易环境、货币政策等情况，充分评估资产减值、信用减值、汇兑损益等费用假设的审慎性和合理性。

是 否 不适用

#### 四、估值方法

1. 估值结论是否给出发行人上市后远期整体公允价值区间。如提供估值结论，估值过程是否使用了至少两种估值方法；不同估值方法结果差异较大，或者最终估值结论区间上下限差异在 20%以上的，是否充分说明原因和合理性。向本所报备投价报告后调整估值方法的，是否充分说明调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是 否 不适用

2. 是否列出所选用的假设条件、主要参数及选择依据、主要测算过程。

是 否 不适用

3. 采用相对估值法的，估值分析应当按照充分提示风险的原则客观地列示相关行业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等估值指标，并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等说明相关估值指标的选择原因及合理性，明确关键指标计算口径（例如采用 PEG 估值指标的，应当列明 G 的计算口径）。

是 否 不适用

4. 采用相对估值法的，是否重点参考行业市盈率等行业估值指标，关注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并重点结合发行人行业地位、较可比公司竞争优劣势等进行估值分析，客观

作出估值结论。

是 否 不适用

5. 相对估值法采用市盈率指标的，是否完整列示境内外上市的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预测市盈率（如有），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计算是否按照《投价报告报备关注事项指引》要求剔除极值。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计算口径为可比公司股票最近一个交易日市值和最近二十个交易日平均市值的孰低值较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利润、最近连续四个季度的利润的比率。

是 否 不适用

6. 采用绝对估值法的，是否充分说明过渡期增长率、永续增长率、折现率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折现率中关键参数在参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基础上，建议按照下列要求测算：

①无风险利率：采用剩余到期年限十年期及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最近三个月或者六个月的区间平均值。

②市场平均风险收益率：采用沪深300收益率过去五年或者十年或者更长的区间复合增长率。

③ $\beta$ 系数：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较于沪深300的平均 $\beta$ 系数。可比上市公司和发行人所属行业 $\beta$ 系数差异较大的，或者不同可比上市公司之间 $\beta$ 系数差异较大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选择理由。

④资本结构：采用负债占总资产的实际比例或者目标比例。其中采用实际比例的，应当充分评估IPO募资对资本结构的影响；采用目标比例的，应当充分分析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偿债能力等方面的差异。

⑤债权期望报酬率：采用发行人债务的实际利率或者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进行调整的利率。

⑥税率：采用历史税率或者未来预期税率，对于享有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应当充分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企业持续享有该政策的可能性，谨慎考虑长期税负水平。

⑦特定风险溢价：结合发行人较可比上市公司或者所属行业的风险特征、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差异情况，明确是否存在特定风险溢价。

是 否 不适用

7. 采用绝对估值法的，是否完整列示永续期之前现金流折现计算过程，计算过程应当包括从营业收入到最终现金流及现值的完整过程，并关注下列情况：

①各变量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匹配严谨，例如资本支出或者研发费用与折旧摊销、资本支出与营业收入增长等。

②营运资金预测是否合理，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周转率假设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业务模式、存货管理和信用政策、资产质量等；周转率假设较行业整体水平、报告期历史情况等存在较大差异的，是否充分说明原因和合理性。

是 否 不适用

8. 采用绝对估值法的，是否对于重要且敏感性较强的参数或者假设，例如营业收入增长率、永续增长率、折现率等，进行敏感性分析。

是 否 不适用

## 五、估值结论

1. 采用市盈率指标的，是否充分评估发行人业绩变化对估值结论的影响，审慎选取发行人市盈率计算口径。其中发行人最近一期业绩大幅下滑的，应当重点关注发行人滚动市盈率水平，审慎评估业绩下滑对市盈率变化的影响；发行人最近一期业绩大幅增长的，应当重点关注发行人静态市盈率水平，审慎评估业绩变化对市盈率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大幅增长的，还应当参考报告期平均利润对应市盈率水平。

是 否 不适用

2. 估值结论区间上限对应估值指标超过所属行业或者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是否详细说明原因，充分论证估值结论的审慎性和合理性。

是 否 不适用

3. 估值结论区间上限对应募集资金超过招股说明书（注册稿）预计募集资金的，是否结合募集资金差异与发行人申报以来业绩和行业估值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匹配性，充分评估估值结论的审慎性和合理性。

是 否 不适用

4. 估值结论区间上限对应募集资金、每股价格、市盈率等指标处于市场高位的，撰写机构应当考虑市场环境、投资者关注等因素，审慎判断其对上市后股价表现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充分评估估值结论的审慎性和合理性。

是 否 不适用

5. 是否未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是否未包含二级市场投资评级等。

是 否 不适用

## 六、风险提示

1. 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披露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所有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特别说明盈利预测假设条件不成立的风险，提示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2. 是否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进行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是否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

是 否 不适用

3. 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是否充分分析对投资价值的影响程度，并在显著位置揭示风险：

①所属行业的监管政策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 ②所属行业出现周期性下滑、市场容量下降、增长停滞、准入门槛降低等情况。
- ③所属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者产品售价出现较大不利变化。
- ④重要客户或者供应商发生不利变化。
- ⑤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主要资产价值出现明显下跌、主要业务出现萎缩。
- ⑥发行人所属行业或者可比公司的估值指标已经或者预计发生较大波动。
- ⑦估值结论区间上限对应募集资金超过招股说明书（注册稿）预计募集资金的；估值结论区间上限对应估值指标超过所属行业或者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估值结论区间上限对应募集资金、每股价格、市盈率等指标处于市场高位的。
- ⑧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投资价值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 附件 3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方案自查关注要点

##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1. 备案材料齐备、内容完整，盖章、签字等要素清晰完整（注册批文、基本情况表、预计时间表、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名单、发行方案、自查关注要点等）。

是 否 不适用

2.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有效期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发行股票。若股东大会过期，须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延长有效期。

是 否 不适用

3. 上市公司目前是否在停牌期间。

是 否 不适用

4. 是否不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是 否 不适用

6. 发行方案中是否明确不存在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但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优先股发行行为的除外。

是 否 不适用

7. 发行方案中应当明确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得超过予以注册的股数。同时，应当明确向投资者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足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70%时，为发行失败，并

载明处理措施。

是 否 不适用

8. 发行方案中是否明确有无设置承销团或者分销商。如有，是否明确说明承销团成员或者分销商情况，是否明确承销商之间的权责划分安排、承销费用分配等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9. 上市公司为商业银行的，是否在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中明确认购对象资金来源应当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是 否 不适用

10. 是否明确符合《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 优化 IPO、再融资监管安排》的相关要求。

是 否 不适用

#### 1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是 否 不适用

(1) 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除应当包含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公司前二十名股东外，还应当包括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下列网下投资者：（一）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二）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三）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是 否 不适用

(2) 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且应当承诺根据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以相同价格认购其在认购合同中约定认购的股份数量或者金额。

是 否 不适用

(3) 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通过竞价无法确定发行价格时，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发行对象是否继续参与认购、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价格的确定原则，并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是 否 不适用

(4) 是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5) 是否在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中列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是 否 不适用

(6) 是否按照价格优先等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原则应当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是 否 不适用

(7) 董事会阶段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所规定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不得转让。

是 否 不适用

(8) 除董事会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定价基准日应当为发行期首日。

是 否 不适用

(9) 发行底价是否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 80%。

是 否 不适用

(10) 是否在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中明确中止发行情形及相应处置安排。

是 否 不适用

(11) 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应当就约定的中止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及其合理性、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是 否 不适用

(12) 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是否在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中约定认购不足或者缴款不足时追加认购的操作程序、对象要求等事项。是否已明确追加认购的实施期限累计不

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是 否 不适用

(13) 自发出认购邀请书到发行对象报价截至的时间是否不少于 2 个工作日，接受报价时间是否为连续的半个工作日且不少于三个小时，并安排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

是 否 不适用

(14) 是否在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中事先约定选择发行对象、收取认购保证金及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违约时保证金的处理方式、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收取的认购保证金不得超过拟认购金额的 20%。

是 否 不适用

(15)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采用自行销售方式的，是否采用代销方式。

是 否 不适用

(16) 战略配售安排及发行对象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保持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17) 是否在发行方案、承销协议、认购邀请书及缴款通知书中明确发行失败风险及安排措施。

是 否 不适用

## 12. 适用简易程序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是 否 不适用

(1) 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决议公告日前进行路演推介。路演推介不得采用任何公开方式，参加路演推介的投资者、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等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纳入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管理。

是 否 不适用

(2) 不得由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前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是 否 不适用

(3) 上市公司应当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约定，本次发行一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该合同即应生效。

是 否 不适用

(4) 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发行相关文件，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是 否 不适用

### 13. 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是 否 不适用

(1) 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定向可转债的，发行方案是否与经注册的内容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2) 作为再融资品种发行的定向可转债，特别关注：（一）不得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转让；（二）转股价格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且不得向下修正。

是 否 不适用

## 附件 4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方案自查关注要点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1. 备案材料齐备、内容完整，盖章、签字等要素清晰完整（注册批文、基本情况表、预计时间表、发行方案、发行公告、自查关注要点等）。

是 否 不适用

2.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有效期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发行股票。若股东大会过期，须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延长有效期。

是 否 不适用

3. 上市公司是否在停牌期间。

是 否 不适用

4. 是否不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5. 发行方案中是否明确不存在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但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优先股发行行为的除外。

是 否 不适用

6. 以包销方式承销的，是否明确承销商包销责任划分安排。

是 否 不适用

7. 主板再融资项目是否涉及或者预计涉及跨期发行上市的情形。如存在，需在发行方案中明确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要求。如已披露业绩预告或者快报，需在发行方案中同步更新。

是 否 不适用

8. 发行方案中是否明确有无设置承销团或者分销商。如有，是否明确说明承销团成员或者分销商情况，是否明确承销商之间的权责划分安排、承销费用分配等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9. 是否明确符合《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 优化 IPO、再融资监管安排》的相关要求。

是 否 不适用

#### 10. 配股的审阅事项

是 否 不适用

(1) 是否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配售，且配售比例应当相同，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配股前股本总额的 50%。

是 否 不适用

(2) 是否明确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 70%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认购的股东。

是 否 不适用

(3) 配股应当采用代销方式发行，是否按规定签订承销协议并界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承销协议中应当约定承销基数及发行失败后的处理措施。

是 否 不适用

#### 11. 增发的审阅事项

是 否 不适用

(1) 增发发行价格是否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者前 1 个交易日的均价。

是 否 不适用

(2) 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优先配售比例和发行底价。

是 否 不适用

(3) 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之间是否建立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发行的最低的获配比例是否趋于一致。网下分类的，网下配售比例取最低获配比例。

是 否 不适用

(4) 安排网下发行的，是否明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同日进行。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明确，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和参与优先配售的原股东在申购时全额缴纳申购资金，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时缴纳不超过拟申购金额 20%的保证金，明确网下机构投资者在申购后未足额缴付资金时的保证金处理方式。

是 否 不适用

(5) 对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分类配售的，是否在发行公告、发行方案中明确分类配售的原因、必要性和分类标准。分类原因和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6) 对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分类配售的，可以对不同类别的机构投资者定不同的配售比例，应当对同一类别的机构投资者按相同比例配售。

是 否 不适用

(7) 采用包销方式的，是否明确包销责任；采用代销方式的，是否约定发行失败后的处理措施。

是 否 不适用

(8) 是否明确如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新股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是否将中止发行及相应处置安排。

是 否 不适用

(9) 安排二次配售的，发行方案中是否约定二次配售的程序、投资者条件和配售原则等。

是 否 不适用

(10) 安排二次配售的，二次配售及二次配售结果公告的披露时间和披露内容是否符

合相关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 1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阅事项

是 否 不适用

(1) 可转债转股价格是否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的均价。

是 否 不适用

(2) 可转债利率由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3) 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优先配售比例。

是 否 不适用

(4) 存在库存股的，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是否明确计算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时是否需扣除回购库存股。

是 否 不适用

(5) 安排网下申购的，是否明确网下申购日应当不晚于 T 日。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明确，参与优先配售的原股东在申购时全额缴纳申购资金，参与网下发行的单一申购账户在申购时缴纳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保证金，明确网下机构投资者在申购后未足额缴付资金时保证金的处理方式。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无须预先缴付申购资金。

是 否 不适用

(6) 同一网下投资者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可转债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投资者管理多个证券投资产品的，每个产品可视作一个配售对象。其他投资者，每个投资者视作一个配售对象。

是 否 不适用

(7) 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之间是否建立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发

行的最低的获配比例是否趋于一致。网下分类的，网下配售比例取最低获配比例。

是 否 不适用

(8) 对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分类配售的，是否在发行公告、发行方案中明确分类配售的原因、必要性和分类标准。分类原因和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9) 对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分类配售的，可以对不同类别的机构投资者定不同的配售比例，应当对同一类别的机构投资者按相同比例配售。

是 否 不适用

(10) 采用包销方式的，是否明确包销责任；采用代销方式的，是否约定发行失败后的处理措施。

是 否 不适用

(11) 发行方案及发行公告中是否明确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的处理措施。

是 否 不适用

(12) 是否明确如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是否将中止发行及相应处置安排。

是 否 不适用

(13) 安排二次配售的，发行方案中是否约定二次配售的程序、投资者条件和配售原则等。

是 否 不适用

(14) 安排二次配售的，二次配售及二次配售结果公告的披露时间和披露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否 不适用